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4 年 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初選錄取人數	備註
數學	1	2	10	一、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複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初選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調整名額，並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校務需要，具有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之義務、及參與各項任務。
美術	1	2	10	
全民國防	1	2	10	
合計	3	6	30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www.ml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四、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資格審查)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1.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6330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如對於報名程序有疑義者建議下載操作手冊或可洽詢系統客服專線 04-23919555)

3. 繳費方式：

(1)網路報名後，經由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使用，並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完成始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2)繳費期間：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3)報名費用：數學及全民國防新台幣 300 元整；美術科另含實作項目測驗，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此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

- (4)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 ATM 或匯款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擇「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完畢後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4.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自行於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並憑證參加初選。
5. 諮詢電話：
試務問題：教務處(02)25961567 分機 125。
報名資格：人事室(02)25961567 分機 181。
6. 身心障礙應考者如有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電子郵件(m232@mlsh.tp.edu.tw)傳送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進行確認，本校將依個別需要於考試當日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連絡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25。
- (二)複選：現場資格審查，進入複選者，請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繳驗證件。
1. 審查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至 15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游藝樓 2 樓)
3.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序號 5(含)以下並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1)報名表(由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2)簡要自傳。
(3)切結書。
(4)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
(5)國民身分證影本。
(6)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影本(教師證書)。
(A)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B)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7)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8)經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 (9)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4.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錄取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 (一)初選：不論報名人數多寡，均辦理初選筆試。
1. 美術科筆試與數學科、全民國防科同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進行。應考人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作答，並以教育理念及現行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
2. 美術科加考素描(2 小時)、彩繪技法(100 分鐘)(考生請自備 4 開畫板及繪畫材料)，相關筆試細流請參考下表。

	5/12(一)	重要備註
美術科素描	13:30-15:30	尺寸:4 開畫紙一律由本校提供，其餘畫具材料、畫板及固著用品請自備。素描佔初試 40%、彩繪技法佔初試 30%
美術科彩繪技法	16:00-17:40	
美術科筆試	18:50-20:30	藝術史論、高中美術鑑賞等內容。佔初試 30%

3. 美術科注意事項：

(1)吹風機由本校提供，考生亦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及延長線）並於考場指定區域使用；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形板。

(2)考生詳閱各考科試題內容，並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含紙張吹乾、噴膠等時間)。

4. 初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二)複選：分試教及口試。

數學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以高中教材內容為範圍(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1)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試教 20 分鐘(含 15 分鐘課程與教學設計演練及 5 分鐘專業詢答)。

2. 口試：15 分鐘（佔 40%）

依學歷、經歷、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以及班級經營、問題處理、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項評定。

美術科

1. 教學演示：30 分鐘（佔 60%）

包含專業詢答、作品講解。15 分鐘教學演示、15 分鐘專業詢答以及學生作品講解。

教學演示範圍以高中教材內容為範圍(不分版本)。專業詢答包含學科相關理論與實務，並備個人作品集審查。演示室提供投影設備，如需使用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器材操作時間納入試教時間採計)。

2. 口試：15 分鐘（佔 40%）

依學歷、經歷、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以及班級經營、問題處理、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項評定。

全民國防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以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為範圍(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1)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試教 20 分鐘(含 15 分鐘課程與教學設計演練及 5 分鐘專業詢答)。

2. 口試：15 分鐘(佔 40%)

依學歷、經歷、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以及班級經營、問題處理、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項評定。

(三)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該科複選成績同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甄選時間：

1. 初選：

(1)數學、全民國防：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公布）。

(2)美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時間細流請參見前方六之（一）的表）。

(3)初選結果皆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頁查看不另通知。

2. 複選：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於本校舉行（試場及相關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1)報到時間：

①數學、全民國防：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 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②美術：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 2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2)複選抽籤：

①數學、全民國防：下午 1 時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1 時 10 分起陸續進行抽題，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期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②美術：上午 10 時 20 分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10 時 30 分起陸續進行抽題。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期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二)榜示：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看。

八、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請於榜示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

(1)初選：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2)複選：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初選及複選申請複查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九、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81、182，申訴信箱：52300U@tp.edu.tw。

十、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切結期間以114年7月31日前為止。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本校應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事宜。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二、對科技融入數位教學或AI引導學習的看法及具體作為：			
三、對班級經營及行政工作的理念以及具體想法、作為：			
四、對雙語教學的理念、經驗及具體作為：			
五、其他、優良事蹟：			
*如錄取本校，本份資料將列入本校人事資料存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

處註冊組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1. 初選複查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2. 複選複查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考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